证券代码:301036　　证券简称:双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7号)同意注册,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4,500,000.00元,扣除为本次发行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66,069,970.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8,430,029.9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泰兴")分别在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2021年7月23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支行	3212810441010000195686	1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支行	10212601040014465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767008989013000012530	39,066.25	年产22600吨酞菁颜料项目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51707637864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3901264510958	–	
合计		–	54,066.25	–

备注:扣除发行费用66,069,970.1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18,430,029.90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双乐泰兴作为甲方,上述开户银行分别作为乙方,东兴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婉贞、李文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及子公司双乐泰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及子公司双乐泰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4号)。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2020-01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了《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1年7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70,000,000.00元,获得收益537,523.15元;绝味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1年8月2日赎回,收回本金103,000,000.00元,获得收益258,064.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2021年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7,000	2021/4/30	2021/7/30	3.04	7,000	53.75
2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45期	10,300	2021/7/2	2021/8/2	3.01	10,300	25.8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	100	2021/7/21	0.77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	24,000	2021/7/21	185.23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	1,800	2021/7/21	13.89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2021/7/26	49.33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21/7/30	53.75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	10,300	2021/8/2	25.81	–
合计		50,000	50,000	–	328.78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4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度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5月6日、6月2日、7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35、2021-037)。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 983,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1.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82,4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刘 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5	150,000	0.0126%	个人资金需求
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5	80,000	0.0067%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减持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在回购股份实施上述用途/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185,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546,4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自2020年3月1日以来,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涉及限制性股票增发与回购;2017年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陆续转股,上述因素均引起公司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动。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686,994,204股,较2020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2,591,772,601股累计增加了95,221,603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股份1,235,224,184股,自2020年3月1日以来,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2020年2月28日,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7.66%;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45.97%,持股比例降低1.69%,变动超过1%。

2020年3月1日以来,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1、截至2020年2月28日,太阳纸业总股本为2,591,772,601股。

2、2020年5月,公司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66,000股。

3、2021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22,000股。

4、2020年3月1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累计转股数量为33,828,603股。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登记工作,向118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62,281,000股。

6、截至2021年7月30日,太阳纸业总股本为2,686,994,204股。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持股比例由截至2020年2月28日的47.66%被动稀释至45.97%,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镇驻地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	太阳纸业	股票代码	00207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69%	
合 计	0		被动稀释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3,522.4184	47.66	123,522.4184	4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522.4184	47.66	123,522.4184	4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双方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交割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完成动产的交付、不动产变更登记及采矿权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止2021年7月30日,福麟矿业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①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价款;②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相关资产转让价款;③部分支付新桥磷矿采矿权转让价款,合计支付金额为1,280,532,534.28元,未支付余额为45,867,927.80元,未支付部分待新桥磷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办理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50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同意开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4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25.27	163.50	149.09	169.58

2021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量25.27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12.92%,同比[1]增长149.09%。

1 注:2020年1-7月累计销售量为54.60万头。

2021年7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63.50万头,较2020年7月末增长169.58%,较2020年12月末增长69.64%。

2021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51.19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176.92%。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1年7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9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21542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及新药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受理号
HSK21542注射液	注射剂	1ml:0.1mg	CXHL2101115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5月12日受理的HSK2154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肝病瘙痒"的Ⅱ期临床试验。

二、其他相关情况

HSK21542已经完成两项健康人I期临床试验,其他已经申请的IND包括两个适应症分别为急慢性疼痛(Phase Ⅲ进行中)及瘙痒适应症(Phase Ⅱ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目前HSK21542即将进入新适应症的Ⅱ期临床试验,在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或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53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49,9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7.1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49,9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1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340,304,19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3.4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并质押给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押时间	2021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842,894,889股
持股比例	27.97%
剩余被质押股数	649,929,013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7.11%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6%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79,929,013	649,929,013	77.11	21.5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71,375,181	471,375,181	86.49	15.64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370,304,194	1,340,304,194	83.40	44.47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许帮顺直接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1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本次股票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后,许帮顺累计质押股票8,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3.62%,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8,196,3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03%。本次许帮顺股票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13,220,000股股票,占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0.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许帮顺通知,许帮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帮顺	是	8,6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2%	2.75%	个人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许帮顺通知,许帮顺将其持有的7,35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许帮顺
本次解质股份	7,3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63,151,200股
持股比例	20.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帮顺	63,151,200	20.21%	7,350,000	8,600,000	13.62%	2.75%	0	0	0	0
孙志勇	65,045,177	20.82%	4,620,000	4,620,000	7.10%	1.48%	0	0	0	0
合计	128,196,377	41.03%	11,970,000	13,220,000	10.31%	4.23%	0	0	0	0

注:上述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已经折算成转增股本后的股数。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孙志勇	4,620,000	7.10%	1.48%	45,203,400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许帮顺	8,600,000	13.62%	2.75%	70,253,400

3、许帮顺及孙志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4、许帮顺及孙志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许帮顺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许帮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59.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5,5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当日全部到位。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3,3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33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2,015.2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732号),经其审验,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当日全部到位。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03,46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20,569.3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294,879,429.61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66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当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实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4013 7331 3970	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已注销
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305 0163 8047 0952 7923	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已注销
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 8010 1250 1233 595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已注销
4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688 7353 8645	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5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305 0163 8047 0000 0869	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已注销
6	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8110 8010 1350 1978 854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未注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4052 4670 2010	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本次注销
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 0600 2900 0019 090	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本次注销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4013 7871 837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 0600 2900 0133 70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账号:4052 4670 2010)(账号:4013 7871 837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2、公司在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嘉兴分行(账号:1204 0600 2900 0019 090)(账号:1204 0600 2900 0133 704)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3、高新染整在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账号:3688 7353 8645)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高新染整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3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1日、6月5日、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自2021年6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739%,最高成交价5.68元/股,最低成交价5.4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2,107,45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826,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956,525股。

(三)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6,416,09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4344,021-23154561

3、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761616-6326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2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的比例为1.04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4元/股,最低价为2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69,912.8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3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1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66,9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为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成交金额37,693,976.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727,09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0,181,7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